

CSO/ADM CR
CB2/PL/AJLS

傳真函件[2509 9055]

香港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
馬朱雪履女士

朱女士：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七)條
同意法官任免安排的程序**

多謝你五月二十七日的來信，就事務委員會呈交內務委員會的報告書第 16 段中，有關立法會同意司法任命的程序是否也應適用於同意法官免職安排的問題，徵詢我們的意見。我們得悉，你亦已就此事宜另行去信徵詢司法機構的意見。

就法官的免職而言，《基本法》第八十九條規定：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法官只有在無力履行職責或行為不檢的情況下，行政長官才可根據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任命的不少於三名當地法官組成的審議庭的建議，予以免職。

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的首席法官只有在無力履行職責或行為不檢的情況下，行政長官才可任命不少於五名當地法官組成的審議庭進行審議，並可根據其建議，依照[《基本法》]規定的程序，予以免職。”

根據《基本法》第九十(二)條，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的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免職，行政長官除須依照《基本法》第八十九條規定的程序外，還須徵得立法會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因此，我們在處理法官的免職問題時，必須依從《基本法》第八十九及九十(二)條的規定。

鑑於上述背景，我們並不反對事務委員會的建議，將報告書第16段所載有關立法會按《基本法》第七十三(七)條同意司法任命的程序，套用於同意法官免職的安排。有關的過程，將會先由政府當局告知內務委員會行政長官已接納審議庭（而非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就有關法官免職的建議而啟動。

行政署長

(陳欽勉 代行)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六日